

憲示第七百二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香港政府考選書記日期章程開列于下等因奉此合行示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二十九日示

計開

一現定西歷本年十月初三日即禮拜一日由主考官考選人員以充當政府書記之職

二凡年在十六歲以下及二十四歲以上者不得投考

三欲投考者須至遲西九月十五日具函報知主考文牘員即督監學院函內須附有年歲文憑一張倘投考者非在香港出世其年歲須有妥當憑據方可並須有由該投考人業師或東主給發之品行介紹書論

及該投考人在投考期前三年之品行者並須赴國家醫院領取醫生文憑一張以見得該投考人年富力強足可辦事並須繳投考金十員

四凡投考人可否准其赴考須于未考試前一禮拜通知如不可赴考將

投考費發回

五考試各科

英文 如講話 默書 寫字 作文

數學 須計至零數 (fraction) 及什一之零數 (Decimal Fraction) 及

淺易雜數

地理學

投考之人須得六成六積分方可入選

六由入選人內挑取最多積分者不過十名為候補員以考取名次之高低為將來補缺之先後

七候補員每月薪金二十圓由 督憲派往各衙門當差

八候補員如不能妥當辦事即須撤退嗣後不准再行投考

九投考人當考取之時如有薪金每年四百八十圓遞年升六十圓至六百六十圓止之五等書記缺出可立即補入嗣後如遇此等缺出則依

考取次序之高低補入倘候補員已着令補授某缺而不肯到任辦事須即行撤退

十已補缺之員如欲辭職須先一月通知或將一月薪金充公

十一凡已補缺之候補員須試用三月惟該期限 督憲可以加增如在試用期內不能妥理公事即行撤退嗣後不准再行投考

十二已補實缺後即將投考費給回除此之外概不能給回投考費

十三補實之員所有國家規則章程關於該缺者均須遵照辦理

十四各等書記員每年薪金開列如下惟仍可隨時更改

超等書記每年薪金二千一百六十圓每三年加一百八十圓至二千七百圓止

一等書記每年薪金一千六百八十圓每兩年加一百二十圓至二千零四十圓止

二等書記每年薪金一千三百二十圓每兩年加一百二十圓至一千五百六十圓止

三等書記每年薪金九百六十圓每兩年加一百二十圓至一千二百圓止

四等書記每年薪金七百二十圓每年加六十圓至九百圓止

五等書記每年薪金四百八十圓每年加六十圓至六百六十圓止

六等書記每年薪金二百四十圓每年加六十圓至四百二十圓止

十五凡六等書記非由考試取入者如當半年考試時能考得六成六積分即可依考取之次序拔補五等書記之缺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九款章程非指六等書記考試取得或欲考試莫可升補者而言如考試不能取列及已經拔補新缺而不能妥當辦理均仍發回原缺供職

十六如有五等已上之書記缺出除間有不能照辦外則照舊由政府各書記中擇選升補

憲示第七百三十五號

園莊事務官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買在英界各處所生之杉樹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十四日即禮拜五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者可赴輔政司署領取如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可赴園莊事務官署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五十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三十日示

憲示第七百三十六號

園莊事務官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買英界各處所生之雜樹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十四日即禮拜五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者可赴輔政司署領取如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園莊事務官署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十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三十日示